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新规要点

——作者：张世贤；丁伟

2011年9月1日开始实施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为税务机关对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征税规定更具可操作性的细则，提请相关企业给予关注。

一、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定义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以下简称“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是指依据外国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因**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而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

二、居民身份的认定

对于居民身份认定的途径，《办法》不仅允许企业自行判定提请税务机关认定，而且**赋予了税务机关进行调查发现并予以认定的途径**。并对调查认定的程序作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规定。

三、纳税义务

《办法》规定，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自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申报办理税务登记，主管税务机关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

非境内居民企业按照分季预缴、年度汇算清缴方法申报缴纳所得税。